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JOSEPH ZHIFENG XIE



黄志伟



施晨骏

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